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中國報章刊發的《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申請信用衍生品業務獲得中國證監會監管意見書的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18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林治海先生、秦力先生及孫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尚書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及劉雪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湯欣先生、陳家樂先生及范立夫先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信用衍生品业务 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广发证券申请信用衍生品业务的监管 意见书》(机构部函[2018]2922号)。根据该监管意见书,中国证监会对公 司申请开展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以及监 管认可的其他信用衍生品卖出业务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监管意见书的要求,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合规、审慎 开展业务,将相关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各业务环节的内部 管理制度,强化客户适当性管理:在开展信用衍生品卖出业务时,严格计算各项 风险控制指标,按规定填报监管报表;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场 外业务备案管理的相关要求履行备案和信息报送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